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67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2、“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3、“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7、“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9月25日收市,“光电转债”收盘价为131.11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9个交易日,特提醒“光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电话:0379-6301107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光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2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光电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光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光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二、内容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产”)发来的《项目投资邀请函》。

为加快韦岗片区的生态平衡发展,公司拟与镇江交产成“韦岗片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接洽、谈判,项目初步投资估算总额为25亿元,所涉范围约1,164.55亩,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开发。建设范围涵盖地块整理、开发建设和环境整治,具体包括:水系景观、山体景观和平地景观;项目绿化防护、景观绿化工程;水生态系统营建工程,水质河滨带生态重建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即根据现有水系的情况,将邻近水系连通成为一个整体水系。

本项目拟采用EPC或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镇江交产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公开招标并选择有总承包能力、专业项目管理能力、投融资能力、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工程总承包方,对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并承担风险。考虑到公司是镇江地区优秀的生态建设类主板上市企业,经营业态与本项目契合度比较高,故邀请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洽谈。

为体现公平竞争及参建方实力,根据《项目投资邀请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前期需缴纳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作为实力保障打入镇江交产指定账户。镇江交产计划在2个月内完成项目落地的合规性手续,并进行公开招投标;若公司中标,则该笔资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镇江交产未能按时公开招投标或公司未能中标,镇江交产确保在2019年12月20日前分批退还以上资金及利息(按照年化8.5%的利率及占用天数计息,息随本清);若未按时归还,除归还本、息以外,自逾期之日起将另外承担该笔资金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韦岗片区位于镇江市润州区,一直以来都是镇江市建材工业基地,境内自然资源极其丰富,有石灰石、铁矿石、硅石等多种矿产资源以及温泉等特色自然资源。自2013年至今,韦岗片区在环境整治及片区开发方面被高度重视,本项目旨在通过综合性改造,着力建设生态环境优美、功能配套完备、区域三产融合、文化氛围浓厚的生态型新农村,打造为以“田园慢乐、养心上湖”为主题的宜居宜游的生态乡村示范地。

公司本次拟参与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宽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若项目落地后公司能顺利中标,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参与本项目洽谈将导致公司短期内现金流净额减少,且该项目投资建设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政策变化、融资渠道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资金财务风险。

2、根据《项目投资邀请函》的相关内容,镇江交产需先行完成项目落地的合规性手续,此后公司将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参与竞争,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未在约定期限顺利落地或公司未能中标的可能性,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范围等内容也存在不确定性。

3、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方单位未能按时归还本息、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资金及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14时30分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闵群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名,代表公司股份141,021,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26.394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4,716,8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85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56,30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38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5,67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16%。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

关联股东闵群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026,63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08%;反对票5,665,9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1%;弃权票3,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1%;反对5,6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829,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181%;反对5,1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9%;弃权票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41%;反对5,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18%;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94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投”或“股东”)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公司于2019年0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张江创投计划自2019年02月25日至2019年08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5,29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张江创投于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透景生命股份累计达939,200股,占透景生命目前总股本的1.03%,减少比例达到透景生命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9年0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张江创投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6,803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此次减持计划”)。

在前次减持计划和此次减持计划期间,张江创投于2019年04月22日至2019年09月23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07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江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2日-2019年7月2日	42.43	614,050	0.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3日	42.18	457,900	0.50
	合计			1,071,950	1.18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江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614,050	6.18	4,542,1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4,050	6.18	4,542,1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股东张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5.00%。张江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江创投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其已披露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咏松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9月25日已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份来源: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持股的30%,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2月28日上市流通。

2、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黄咏松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黄咏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9日	15.19	2,100	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2日	12.85	4,900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3日	13.28	6,000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12.85	10,000	0.005%
合计		--	--	23,000	0.012%

注:(1)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19,453.44万股的比例,因公司回购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0.88万股,相关股份已于2019年5月20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464.32万股变更为19,453.44万股。

(2)减持股份来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咏松	合计	128,000	0.066%	105,000	0.05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9,600	0.046%	89,600	0.046%
	高管锁定股	6,400	0.003%	6,400	0.003%
	无限售流通股	32,000	0.016%	9,000	0.005%

注:持股比例为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19,453.44万股的比例,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黄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期满,已累计减持2.3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具体附后。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30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天齐锂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1.04%;

4、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301万股不变(其中含30.1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第一批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68.8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第二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15.2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1人。

5、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08元/股(除权前),第一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30元/股,第二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63元/股;

6、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4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16%,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四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德冲回以前年度应缴所得税4,049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净利润数为6,5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5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①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②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4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锁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公司级解锁比例=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50%+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50%	

说明:

①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②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③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④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级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6、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7、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8、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公司1名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550股限制性股票。

9、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0、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1、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2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4,906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配股情形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修改,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15、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修订稿)》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6、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7、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四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后未解锁数量为5,103,400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7年配股,按照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持股数量为基数,每10股配售1.5股,因此配股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数量为5,868,910股。按照相应的解锁比例计算,公司在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股票数量为2,934,455股。

二、本次解锁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5年8月28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25%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各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8月28日,截止目前